

清华简研究(笔谈)

谈清华简《摄命》篇体例^{*}

李学勤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清华简第八辑收入的《摄命》篇简长约 46 厘米,宽约 0.5 厘米,保存良好,字迹清楚,简背有编号,共 32 支简,篇首以“王曰”起句,共有十处“王曰”,最后一支简上书有册命的时间、地点、右者等信息,与常见的册命金文体例不同:

隹(唯)九月既望壬申,王在蒿(镐)京,各于大室,即立(位),咸。士走右白(伯)奭(摄)立在中廷,北乡,^(五二)王乎作册任册命白(伯)奭(摄):^(五三)“虔(且)。”^(五四)【三二】

对这种现象有两种基本的意见:一种意见认为简文应该分作两篇,是书序与正文的关系,另一种意见认为就是一篇文献,但这种体例很奇怪。

我认为这个体例绝对不能改,这是应该有的样子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

这种册命文献的体例在西周属于头一次发现。西周的青铜器铭文把前面一段“×月×日×右×入”搁在铭文末尾有例可寻,这是没有问题的。可是最后有一个“王乎×册命×:‘……’”,类似于“王曰:‘……’”。这个体例早见于甲骨文,裘锡圭先生《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“甘祀”和“甘司”》中讨论甲骨文“唯王甘祀”时说“甘”就是“曰”字,即王曰祀。裘先生认为:

“王曰祀”“王曰司”“王曰裸”等语的“曰”,也应是属于这一类的,其义实近于“命”,只不过由于没有必要,并未把受命者是谁讲出来。以“王曰祀”为例来说,这句话不应标点为“王曰:‘祀’”。而应该把它的意思理解为“王令臣下举行祭祀”或“王下令举行祭祀”。^①

就是说这是一种当时的制度,把王的一个重要活动作为时间的标准,如“王曰祀”“王曰田”“王曰……”。另外我也写过两篇文章,如《寝孳方鼎和肆簋》等,支持了裘先生的论点:

寝孳方鼎 1982 年出土于山西曲沃天马——曲村遗址墓 M6081。墓属西周,方鼎则是典型的商末器,高 25.3 厘米,口沿下饰夔纹,腹饰饕餮纹,足饰垂叶纹,造型与小臣缶方鼎酷似,只是扉棱的形状稍有差别。小臣缶也见于黄组卜辞,所以寝孳方鼎也当与商末的黄组卜辞同时。其出土于西周晋墓,应为商朝覆亡后作为战利品被转移之故……寝孳方鼎铭文本来也是“惟王(曰)祀”,裘锡圭先生的看法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。^②

我写的《论陶觥及所记史事》文章中也提到“惟王曰嗣”,记于铭文末尾,这是商代至周初的习惯文例。^③

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16ZDA114)和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“清华简《尚书》《逸周书》类文献专题研究”(2016THZWYX08)阶段性成果。本文由程薇笔录整理。

① 裘锡圭《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“甘祀”和“甘司”》,见《裘锡圭学术文集》第 1 卷,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2 年,第 467—472 页。

② 李学勤《谈寝孳方鼎所谓“惟王甘祀”》,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3 年第 6 期。

③ 李学勤《论陶觥及所记史事》,《出土文献》2015 年第 2 期。